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1) 達成批准函所載之所有條件；
- (2) 開始並行買賣；及
- (3) 恢復買賣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達成批准函所載之所有條件

聯交所就復牌頒發之批准函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達成。

開始並行買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並行買賣。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關於(其中包括)預期達成批准函所載之所有條件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批准函所載之所有條件

根據批准函，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將達成復牌條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所有復牌條件均已獲達成。復牌條件達成之詳情載於本公佈。

本公司股權架構依據復牌建議所作之變動亦載於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

開始並行買賣

股東須注意，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開始並行買賣。

復牌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關於(其中包括)復牌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之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復牌之批准函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代表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
史嵐江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嵐江先生(行政總裁)、朱悅忠先生及楊健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吉可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